**济南大学学生社团评优考核细则**

为进一步科学规范地考核和评价我校学生社团工作，健全完善我校社团工作的评价考核机制，塑造良好的社团文化，激励学生社团不断发展，根据《济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基本要求及校团委对社团工作的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考核范围

1.济南大学校团委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。

2.社团原则上均可参加年度社团评优考核。

3.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社团取消评优考核资格：

1).依据校团委检查情况，对违反《济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管理条例》的社团取消该年度评优资格。

2).不及时上交评优材料的社团视为自动放弃社团评优资格，并视情况劝其解散社团或重组整顿。

第二条 考核的组织实施

考核工作由校团委主导，社团联合会具体负责组织，每年一次，当年五月至六月部署实施。

1. **评优考核细则**

第三条 社团组织建设

1、社团组织机构健全（5分），有专业指导老师（5分）。

2、社团有明确的规章制度（5分）。

3、社团成员变动率60%以下（5分），61%-70%（3分），71%-80%（1分）。

4、社团纳新有会员资料（5分）。

5、有社团会徽（5分），社团名称符合《济南大学学生社团名称规范》（5分）。

6、按时参加学生社团会议，每参加一次（3分）。

7、按时进行学生社团注册（5分）。

8、认真执行校团委及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有关决议决定（5分）。

9、积极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每学期一次的财务检查（5分）。

10、积极承办由校团委主办的校级活动，每承办一次（5分）。

11、按照社团联合会的部署统一进行社团纳新活动（10分）。

12、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的工作，认真组织参加学生社团风采展示节（10分），风采展示节表演节目（5分）。

第四条 社团活动

1、活动质量：在社联备案的活动（包括活动申请表、活动策划以及活动总结），校内活动根据社团活动评议得分，校外活动根据活动总结评定活动得分，平均分数在60-70分（3分），平均分数在70-80分的（8分），平均分数在80-90分的（15分），平均分数在90分以上的（25分）。

2、常规活动数量：根据常规活动汇总表（如：社团排练、技能培训、晨读朗诵等），本学年举办20-30次活动（5分），举办31-50次活动（10分），举办50-80次活动（15分），举办81-120次活动（20分），举办120次以上活动（25分）。

3、备案活动数量：根据在社联备案的活动申请表，本学年举办3-8次活动（5分），举办9-15次活动（10分），举办16-25次活动（15分），举办26-40次活动（20分），举办40次以上活动（25分）。

4、活动参与：以社团名义积极参加的校级活动（每项3分），社团在社团联合会组织的校级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积极参加省级活动（每项5分），社团在省级比赛中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、优秀奖每项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，社团成员获得与社团相关的省级个人奖励（每项1分） ；积极参加全国活动（每项8分），社团在国家级比赛中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、优秀奖每项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，社团成员获得国家级个人奖励（每项3分）。

第五条 社团信息宣传

1、在学院网站上发表新闻（每篇0.5分），在“青年济大”上发表新闻（每篇1分）。

2、社团活动影响力大，各级媒体给予报道（国家级每篇5分，地/市级每篇3分，校报每篇1分）。

3、社团拥有自己的期刊（每期2分）。

4、社团拥有自己的宣传媒体，并及时更新：网站（5分）、微博（3分）、人人主页（3分）、微信平台（3分）。

1. **考核成绩计算**

第六条 社团评优得分计算公式

总分=社团组织建设得分+社团活动得分+社团信息宣传得分

1. **考核结果使用**

第七条 授予考核评比中成绩前十名的社团“济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”荣誉称号、授予第十一到三十名的社团“济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”荣誉称号。

第八条 授予“十佳社团”的指导老师“济南大学十佳社团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第九条 授予“十佳社团”的会长“济南大学十佳社团会长”荣誉称号。

1. **附则**

第十条 本评比细则以《济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为依据，如在操作过程中有所冲突，以《济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评比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。

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

济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

2016年5月